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59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主徒會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

代 理 人 潘維成律師

相 對 人 孫逸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椿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6,3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833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0年7月13日確定。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1,487元，另聲請人主張已預納土地複丈費4,800元、謄本費80元，亦提出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為證，可以相信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86,367元（計算式：81,487＋4,800＋80＝86,367）。故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
費用額確定為86,367,298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